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金连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定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24 年度净利润 396,207,735.57 元，按有关

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,620,773.56 元后，确定本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822,907,011.65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董事会拟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的工作，以及其在业内良好的声誉，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，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企业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，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

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,176.56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